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邱美玉

電 話：(03)3326062、(03)3019954、(03)3019541

傳 真：(03)336194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和院字第 1015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0 年律師節暨本會 48 週年慶祝活動」等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110 年律師節暨本會 48 週年慶祝活動」訂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(週六)於「南方莊園渡假飯店」(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7 號、樹籽路 8 號)舉辦，計有下列(一)至(三)項慶祝活動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：

(一)【活動一】「歡樂親子遊」--可於 11/20(週六)當日早上 10:00 起至下午 17:00 自由使用南方莊園聯誼會設施。【僅限自行前往，不提供公會接駁車】

1. 活動內容：

時 間	行 程
10:00~13:30	歡樂親子遊活動報到 報到地點:本館 1 樓大廳(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)
10:00~17:00	歡樂親子遊~自由享受南方莊園聯誼會設施，包括：全方位水療區、室內溫水游泳池、室外溫泉湯池、亞式裸湯區、歐式裸湯區、60 項設備健身中心、DINO 遊戲室、娛樂室(桌球/撞球)等。

2. 保證金說明：

(1)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均可攜帶眷屬【攜帶之眷屬人數上限為五人，並以會員之配偶(未婚者可攜伴一名)、直系血親為限】免

費報名參加，然每一報名人數不論年紀均需繳交新台幣(下同)200 元之保證金，例如：陳大明律師及其眷屬 2 位共計 3 位報名參加，請匯款 600 元保證金)。於活動當日請攜帶本會律師證俾利報到及退回保證金作業。

(2)保證金一律採匯款方式，不收現金。其餘請參報名表。

**(二)【活動二】「藝文講座」--「收藏人生」(講師:吳卡密女士)。**【僅限自行前往，不提供公會接駁車】

1、活動內容：

時 間	行 程
13:00~13:30	藝文講座報到 報到地點:本館 2 樓尼斯黃藍廳(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)
13:30~15:00	藝文講座 本會特別邀請吳卡密女士(知名珍本書店「舊香居」店主、「舊香居藝空間」主理人)帶來「收藏人生」藝文講座，希望能啟發會員發現與自身產生共鳴的藝術收藏，而使藝術真正成為滋養生活的方式。*講座過程中並將贈送限量精美明信片予參加人員(數量有限送完為止)

2、活動說明：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均可攜帶眷屬(攜帶之眷屬人數上限為五人，並以會員之配偶(未婚者可攜伴一名)、直系血親為限)免費報名參加，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**(三)【活動三】「律師節慶祝晚宴」**

1、活動內容：

時 間	行 程
17:00~18:00	晚宴報到 報到地點: 里昂宴會廳(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7 號) <b>*領取律師節紀念禮品</b>
18:00~20:40	晚宴 主席及貴賓致辭 頒發榮譽會員證 頒發風紀視導委員會資深委員紀念獎座

	頒發資深會員獎座 摸彩活動 小丑魔術表演及免費索取折氣球
20:40	賦歸—期待再相會

2、晚宴保證金/活動費用如下說明：

(1)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及其第1位眷屬免費，但須繳納保證金每位1,000元。(例如：陳大明律師及其眷屬1位共計2位報名參加，請匯款2,000元保證金)。於活動當日請攜帶本會律師證俾利報到及退回保證金作業。

(2)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第2位眷屬以上，皆須收取活動費用：A、大人及12歲以上小孩每位1,000元。B、11歲~3歲孩童，酌收每位500元。C、未滿3歲孩童皆提供兒童坐椅，酌收每位100元。

(3)保證金及活動費用皆一律採匯款方式，不收現金。其餘請參報名表。

二、報名起迄：上開(一)至(三)項慶祝活動之報名時間均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，考量紀念品及桌菜等皆須預訂，故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各項活動參與名額有限，若報名額滿則提前停止報名，敬請見諒。並溫馨提醒會員與會參與活動時應配合防疫措施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，請勿前往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交通資訊，詳如附件。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：(03)3326062 邱美玉小姐。

四、「南方莊園渡假飯店」交通資訊：

### 交通指南

中山高下新屋交流道，沿縣道114往西行（往新屋方向），經中平國小右轉直行，即可抵達。  
飯店周邊交通便利，由飯店至各交通要點所需時間（地點→路線→車程）

- 1、高鐵桃園站→114縣道、中山高、北二高→25分鐘
- 2、桃園國際機場→114縣道、中山高、北二高→25分鐘
- 3、中山高新屋交流道62K→114縣道→5分鐘
- 4、台北→中山高→35分鐘
- 5、新竹科學園區→中山高→25分鐘



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8號  
NO.8, SHUZHID RD., JHONGLI DIST, TAOYUAN CITY 32050, TAIWAN

服務專線	03-420-2122	服務傳真	03-420-7736	聯誼會專線	03-420-6535
訂房專線	03-420-1137	訂席專線	03-420-3833		

正本：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丁俊和

#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## 110 年律師節暨本會 48 週年慶祝活動(一)「歡樂親子遊」報名資訊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使用線上報名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報名完成，逾時則不受理報名，敬請見諒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de7sMmw28Rm52vTo9> 或掃描 QR-CODE 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線上報名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：(03)3326062 邱美玉小姐。
3. 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均可攜帶眷屬(攜帶之眷屬人數上限為五人，並以會員之配偶(未婚者可攜伴一名)、直系血親為限)免費報名參加，然每位報名人數不論年紀均需繳交新台幣(下同)200 元之保證金，(例如：陳大明律師及其眷屬 2 位共計 3 位報名參加，請匯款 600 元保證金)。於活動當日請攜帶本會律師證俾利報到及退回保證金作業，活動當日若未出席，則未出席者之保證金恕不予退還。



### 二、本會代收款帳戶：
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  
總分支機構代碼： 815-0059  
帳號： 109-29453110-818  
戶名：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後，若 110 年 11 月 8 日後因故取消報名，恕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目前公告之南方莊園聯誼會設施清潔消毒時間

健身房 GYM	(採預約制)
休閒教室 RECREATION CENTER	MON~SUN
B1 溫泉水療中心 B1 HOT SPRING SPA (游泳池、SPA 水療池、戶外泡湯池、兒童戲水池)	07:00~09:00 09:30~11:30 12:30~14:30 15:00~18:00 19:00~22:00 (中間時段為清潔消毒時間)

##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### 110 年律師節暨本會 48 週年慶祝活動(二)「藝文講座」報名資訊

一、講題：「收藏人生」

二、講師：吳卡密(本名:吳雅慧)女士(知名珍本書店「舊香居」店主、「舊香居藝空間」主理人)

三、講師及講題簡介：

吳卡密女士大學時期在巴黎攻讀藝術市場相關科系，回國後除接手延續父親的珍本舊書販售事業，也進一步開設「舊香居藝空間」展出當代藝術，讓不同世代的藝文觀點在此接軌。講師對於珍本書籍、名家字畫、當代潮流藝術均有深入涉獵，且長久沉浸於藝術領域，更有多次親自策展經驗，本次講座將以「收藏人生」為題，啟發會員能發現與自身產生共鳴的藝術收藏，而使藝術真正成為滋養生活的方式。

\*本次講座過程中並將贈送限量精美明信片予參加人員(數量有限送完為止)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均可攜帶眷屬(攜帶之眷屬人數上限為五人，並以會員之配偶(未婚者可攜伴一名)、直系血親為限)免費報名參加。

2. 使用線上報名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報名完成，逾時則不受理報名，敬請見諒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Jwe4wMkKoHNkJKzMA> 或掃描 QR-CODE 填寫報名資料。

3. 線上報名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：(03)3326062 邱美玉小姐。





##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### 110 年律師節暨本會 48 週年慶祝活動(三)「律師節晚宴」報名資訊

#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使用線上報名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報名完成，逾時則不受理報名，敬請見諒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drV8CzwBfGYncgi2A> 或掃描 QR-CODE 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2. 線上報名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：(03)3326062 邱美玉小姐。

3. (1)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及其第 1 位眷屬免費，但須繳納保證金每位 1,000 元。(例如：陳大明律師及其眷屬 1 位共計 2 位報名參加，請匯款 2,000 元保證金)。

(2)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特別會員第 2 位眷屬以上，皆須收取活動費用：A、大人及 12 歲以上小孩每位 1,000 元。B、11 歲~3 歲孩童，酌收每位 500 元。C、未滿 3 歲孩童皆提供兒童坐椅，酌收每位 100 元。於活動當日請攜帶本會律師證俾利報到及退回保證金作業，活動當日若未出席，則未出席者之保證金恕不予退還。

#### 二、本會代收款帳戶：

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  
總分支機構代碼： 815-0059

帳號： 109-29453110-818  
戶名：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#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後，若 110 年 11 月 8 日後因故取消報名，恕不退還保證金及活動費用。

(二)活動當日若未出席，則未出席者之保證金及活動費用恕不予退還。